

通知

白教文字〔2018〕62号

关于印发《白城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设置和审批行为，促进全市民办教育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经市教育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白城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切实履行主管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工作，建立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民办教育培训市场。

附件：《白城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设置标准》

白城市教育局

2018年6月13日

附件

白城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举办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设立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培训学校及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学校），适用本标准。不包括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中小學生课后托管、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看护及早期教育、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以及面向成人开展的非培训性质的等市场服务机构。

第三条 申请举办培训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公民个人办学，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为两人（法人组织）及以上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应有本市常住户口或为本市常住居民。

第四条 举办者可自主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民办培训学校。

第五条 民办教育培训学校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审批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第六条 培训学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有稳定的经费投入。学校地址在城市的应当有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办学资金（实缴），安全设施设备、教育教学仪器设施设备和图书总值不得少于 5 万元。学校地址设在乡（镇）的应当有不低于 10 万元（实缴）的办学资金，其中，安全设施设备、教育教学仪器设施设备和图书总值不得少于 2 万元。法人单位申请举办培训学校的，举办者自身的开办资金不得低于申请举办学校的出资额。

（二）校舍设置要远离污染和噪音，并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有良好的自然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具有充足和完善的消防安全和监控设施、设备，无可燃材料装修，符合消防安全等必要条件。

下列房屋不得作为教学场所：

- （1）危房、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2）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相近的；
- （3）传染病院等建筑附近的；
- （4）简易建筑、车库；
- （5）与居民共同使用同一楼道的民宅楼内；
- （6）招生对象为学前儿童设在三楼以上，少年儿童设在四楼以上，青少年五楼以上的教学场所；
- （7）旅馆、饭店、商店、歌舞厅等建筑物内的一部分；

(8) 其它不适合教学活动的房屋；

(三) 新设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校舍的生均教室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 平方米 (学前儿童不得少于 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 其它类培训学校校舍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150 平方米。乡 (镇) 村新设文化类培训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最低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租赁办学场所的, 租赁期不少于 3 年。

住宿制培训学校, 学生宿舍每室不得超过 6 人, 居室内每生占用使用面积不得少 3 平方米。学生宿舍应便于自行封闭管理, 不得与教学用房合用建筑的同一个出入口。男、女生寝室必须分区设置, 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40 人以上的住宿培训学校的盥洗室、厕所、值班室等生活和管理用房, 设施设备、安全防范要符合相关规定。学生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提供饮食服务的培训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培训学校最大班额不得高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和幼儿园的标准。其中, 学前教育阶段的培训机构最大班额分别不超过 25 人 (小班学员)、30 人 (中班或混龄班学员)、35 人 (大班学员), 小学教育阶段的培训机构最大班额不超过 45 人, 初中、高中不得超过 50 人。要设有独立的教师备课室。

(四) 培训学校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并按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 无慢性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应当具有能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策观念强、思想品德好、熟悉教育工作、有组织管理能力的管理者队伍; 有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

应的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专职管理人员。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定居，并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具有与所办教育层次相应的学历，且不得低于大专学历(高中层次不得低于大学本科学历)，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教师应当具备《教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办学层次、类别相适应的教师资格。学校应当具有专职管理和教学人员3人以上，乡(镇)村可放宽至2人，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2/3。在编在岗中小学教职员工，不得作为培训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管理人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培训学校财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与校长及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五) 按照选择的登记类型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符合法律规定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成员组成，培训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不得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3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办学章程，载明学校的近、远期发展规划和开展党建工作方案。

(七) 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本标准实施前已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应在三年内达到本规定的设置条件，逾期未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再予以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营利性培训学校在属地区域内可以设立 1 所分支机构，设置条件按本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具体操作办法由白城市教育局另行出台。

第十条 本标准由白城市教育局负责解释。